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 需取得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则。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六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第十一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六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